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夫人(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和 21 日第 17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17 和 25）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的报告（A/60/190）；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0/428）。

二. 决议草案 A/C.5/60/L.7 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挪威代表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0/L.7）。



5. 在同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 A/C. 5/60/SR. 25）。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7（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及后来的 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1627(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

又回顾其 2005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9/292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7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0/190。

² A/60/428。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中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符合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59/296 号决议的规定，使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拟议资源；
12. 欢迎如秘书长报告¹采取第 120 段所述步骤，确保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协调和协作，执行一项除其他外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统一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从 2006/07 年度预算开始，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向大会报告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并清晰阐述有关各方的作用和职责；
13. 决定设立秘书长报告第 38 至 65 段请设的 740 个安保员额，并授权秘书长结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29 段，通过员额调配满足任务区内不断变化的安保需求，并请他在 2006/07 年度特派团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欢迎该特派团对特派团拟议结构进行的审查，并请秘书长结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意见，进一步说明在建立统一、以地区为基础的分散组织结构后，管理效率提高及监测和问责制强化的情况，并从 2006/07 年度预算开始，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5.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4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区域内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间的协作，尽可能寻求优化提供和管理支助资源及服务的机会，同时确保向区域内各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提供此类资源和服务，并在各相关的 2006/07 年度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6. 欢迎使用恩特贝设施，提高区域内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支助业务的效率和应对能力；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求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9. 决定批款 222 031 7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支助账户，作为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费用；

20. 又决定核准将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从 1 635 000 美元上调到 2 313 100 美元；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还决定批款 969 468 800 美元给该特派团支助账户，作为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先前根据第 59/292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315 997 200 美元；

22. 决定核准将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从 2 955 600 美元上调到 12 661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3. 又决定将大会根据第 59/292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摊派的 279 501 300 美元与上文第 19 段所述 222 031 7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57 469 600 美元，用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

24.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根据第 59/292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摊派 315 997 200 美元和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 57 469 600 美元，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确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期间追加款项 355 679 000 美元；

25.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79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新增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 又决定，按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办法，并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确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2006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款项 240 323 00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期为前提；

27.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914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6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新增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